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月26日)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第158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就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每份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詳情作出多項規定。有關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招股章程的規定，分別載於《公司條例》第38條(規管本港公司)及第342條(規管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第38(3)及342(3)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任何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發出用以申請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除第38A及342A條分別另有規定外，如非分別與符合《公司條例》第38及342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據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於2010年1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印刷本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的規定，已引致大量紙張遭到浪費，因為大部分投資者沒有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2. 根據《公司條例》第38A(2)及342A(2)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條例》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

司或該類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豁免公告”)列明證監會之前依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訂立的類別豁免。

3. 第158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訂立，旨在修訂豁免公告，在該公告加入新訂第9A條，以發出類別豁免，使擬就將會在認可交易所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如符合新訂第9A條指明的若干條件，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當中的主要條件為：

- (a) 要約期開始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要約人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
- (b) 要約期開始後，在該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上述任何一個網站便捷地取覽；及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4. 當局並未就此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及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並就當中細則提出若干建議。

5. 第15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

6. 憑藉第159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指定2010年12月3日為《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令”)(只限於在為使在2011年舉行的

區議會一般選舉("2011年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7. 修訂令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於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合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有關的安排如下 —

- (a) 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民選議席；及
- (b) 在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

8. 根據修訂令第1(b)條，除了為使2011年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範圍外，修訂令將於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9. 修訂令獲立法會於2010年12月1日藉通過決議批准並於2010年12月3日刊登憲報(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為研究修訂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察悉，於立法會批准修訂令，並在該命令刊登憲報後，局長會指定修訂令的生效日期，而選舉管理委員會隨後亦會就其對2011年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曾促請政府當局將2011年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的時間表提前，以便準參選人展開籌備工作。議員可參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5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371/10-11號文件)，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10. 法律事務部會繼續有關第158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就該法律公告提交進一步報告。第15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12月6日